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快递服务派件模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持续优化、强化末端派件服务管理、管控模式，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运输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快递服务质量和全程时效水平，深入实施“提质增量，服务引流”的竞争策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快递服务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公司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在公司全网范围内对现行快递服务中有关派件服务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派件服务、派费收入、派件成本的定义

派件服务，是指快递包裹到达目的地转运中心后，公司直接或委托末端加盟商（网点），将快递包裹从到达地转运中心通过接收、运输、搬运等动作后，依照服务标准及时将快递包裹送达收件人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派费收入，是指公司因提供上述包裹派送等相关服务而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收取的服务费用，在会计核算时确认为派费收入。

派件成本，是指公司因直接或委托末端加盟商（网点）提供上述包裹派送等相关服务而产生的经营支出，在会计核算时确认为派件成本。

二、关于本次快递派件服务业务模式的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我国经济保持着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持续的消费升级正成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力量，并驱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继续保持着较高的

增长速度。在单日海量包裹的持续释放及客户对服务水平更高要求的环境下，我们认为持续提高快递服务质量和全程时效水平、深入实施“提质增量，服务引流”的差异化竞争策略，是保障未来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重要措施。

因此，基于对末端服务的现实管控要求及对未来长远发展的战略思考，公司参考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派件服务模式，决定改变现有快递派送业务模式，由原来的“揽派两端加盟商（网点）之间直接进行派件服务”调整为“统一由公司通过向派件端加盟商（网点）采购服务的形式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提供派件服务”。新的派件服务模式有利于优化末端派送服务管理管控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快递服务水平和时效水平，有利于持续实施“提质增量，服务引流”的差异化竞争策略。

2、调整前模式

本次调整前，公司不是派件服务的提供方。根据公司与揽件/派件加盟商（网点）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等相关约定：

①公司全网的快递派送服务，由揽件端加盟商（网点）向派件端加盟商（网点）直接采购，在快递派送完毕后，揽件加盟商（网点）向派件加盟商（网点）直接支付“派送费”；

②为保证结算的及时性、准确性，保障服务质量和快递网络稳定，公司主导研发了用于加盟商管理和其资金结算的专项系统。通过该系统，揽件/派件加盟商（网点）之间通过技术平台实现“派送费”的直接结算；

③在此过程中，本公司不是派件服务的提供方，既不确认收入、也不核算成本。

3、调整后模式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提供派件服务。公司将与揽件/派件加盟商（网点）重新签订修订后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并约定：在全网的快递派送服务中，公司将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提供面单销售、中转运输、快件派送、物料销售等服务。其中，在快件派送服务方面：

①**快件派送模式：**公司将通过向实力强、服务好的目的地加盟商（网点）采购派件服务的形式，由公司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提供包裹派送服务；

②**派件服务供应商的遴选：**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及末端服务管理管控体系，参考加盟商规模、管理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等多维度指标，公司将在单元快递网络覆盖区域内，遴选、确定多个不同的派件服务供应商；

③**派件服务的采购：**公司将本着“又好又快”的标准，自主选择、采购任一派送服

务供应商，提供该区域某单快递的派送服务，并根据一定时间维度内所提供的派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奖惩乃至剔除服务资格。

④派费收入与成本核算：在此过程中，公司将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收取相应服务收入，在会计核算时确认为派费收入；同时，公司将向派件端加盟商（网点）支付派件费用，在会计核算时核算派件成本。

⑤派费收入与成本的定价依据：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行业水平、市场情况、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在合理价格区间之内，与揽派两端加盟商（网点）协商确定派费收入和派件成本的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会计指标的影响

1、对公司快递服务经营的影响

（1）对公司快递服务网络的影响

首先，公司现有快递服务网络的数量、业务覆盖度等不会因本次调整发生重大变化；其次，公司将与所有加盟商重新签订修订后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并就派件服务、定价依据、三方权利义务等进行明确约定；

第三，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借助强大的信息化能力和快递网络管理体系，优化完善末端服务管理管控标准、派件供应商的遴选考核标准、奖惩标准等，打造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化、供应商动态遴选的快递派件服务网络。

（2）对公司快递服务水平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全网的快递服务，将统一由公司通过向派件端加盟商（网点）采购服务的形式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提供派件服务，有利于优化末端派送服务管理管控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快递服务水平和时效水平，有利于持续实施“提质增量，服务引流”的差异化竞争策略，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品牌强度和客户粘性。

2、派送模式调整后的账务处理影响

（1）有偿派费款项的预收取

本次调整后，公司在揽件端加盟商（网点）领购面单时，即预收派送费；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将根据上述向揽件端加盟商（网点）收取的有偿派费款项确认为“预收账款-预收派送费”。

（2）有偿派费成本的确认

公司管理系统将自主确定目的地派件加盟商（网点），当快件到达目的地的派件网

点进行派送时，派件网点应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与规定完成派送服务后，结算系统会将有偿派费支付派件网点；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将根据上述支付的款项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派送服务成本”。

（3）有偿派费收入的确认

新模式下，派送服务的完成即确认派送费收入，即当派件网点完成派送服务后，与派件网点对应的已收取的有偿派费款项，公司将把“预收账款-预收派送费”结转为“主营业务收入-派送服务收入”。

3、对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会计指标的影响

（1）对公司快递服务收入、成本的影响

本次调整前，公司向加盟商提供的快递服务内容包括：销售面单、提供中转运输、销售物料等，与之对应，公司快递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面单销售收入、中转运输收入和物料销售收入。

本次调整后，公司向加盟商提供的快递服务内容包括：销售面单、提供中转运输、派件服务、销售物料等，与之对应，公司快递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面单销售收入、中转运输收入、派费收入和物料销售收入。

现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完成的快递服务业务量为例，进行单票收入、单票成本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2017 年度快递服务单票收入	1.94 元	
加：新模式下派费收入	如单票派费收入为 1.30 元	如单票派费收入为 1.50 元
则新模式下单票收入（含派费收入）	3.24 元	3.44 元
单票收入影响比例	同比增长 67.01%	同比增长 77.32%
2017 年度快递服务单票成本	1.38 元	
加：新模式下派件成本	如单票派件成本为 1.30 元	如单票派件成本为 1.50 元
则新模式下单票成本（含派件成本）	2.68 元	2.88 元
单票成本影响比例	同比增长 94.20%	同比增长 108.7%

本次调整并实施后，对公司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单票成本的具体影响，应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鉴于派费收入、派件成本的定价主要根据行业水平、市场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当前环境下，公司预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对净利润的实际影响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3) 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当前环境下，公司预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实际影响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四、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对快递服务的派件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属于公司向加盟商（网点）提供的服务内容发生部分调整，属于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行为，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在后续月度数据披露及相关定期报告中，进行持续的提示、说明，及时、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